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育彬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緝字第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；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「110年度徹緩毒偵緝字第27號」更正為「110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7號」、「在臺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1段15巷32弄4居處」更正補充為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居處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同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2月9日釋放，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於前揭時點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依法論科，不再令其接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，先予敘明。

01 (二)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
02 之第二級毒品，禁止非法施用、持有。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
03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04 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，應為
05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06 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、
07 勒戒後再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意志不堅，迄未能記取教訓，並
08 未因前所受之觀察、勒戒而知所警惕；惟念被告於警詢及偵
09 查中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所犯施用毒品行為
10 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、侵害他人權
11 益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工業、經
12 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情形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13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澤榮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書記官 陳慧玲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4年度毒偵緝字第56號

31 被 告 甲○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號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臺 南分監執行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
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2月9日釋放出所，並
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徹緩毒偵緝字第27號為不起訴處分
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
前開觀察、勒戒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10月27日18時許，在臺
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1段15巷32弄4居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
置於玻璃球內再以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
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10月29日16時30分許，員警
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
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
品危害防制條例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（尿液編號：113M14
8）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檢體
名稱：113M148）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
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3 檢 察 官 李 駿 逸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6 書 記 官 蔡 雅 雯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 （書記官製作部分省略）